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3月27日、5月25日、5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49、2018-050）。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四】》原件。现将《执行裁定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四】》的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十二号9-12楼。

法定代表人：沈天海，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俊、陈篇，广东三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林超群，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邱丽娟，董事长。

两被执行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国良，该公司职员。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04执1493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60000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后本院于2017年9月25

日作出（2016）粤 0104 执 149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现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456000 股的股票以清偿债务。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8）粤 06 破申 3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广东创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同时该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本院发出（2018）粤 06 破申 36-2 号《关于中止执行的函》，请求本院中止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56000 股股票的执行程序并将处置权交由该法院处理。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对其名下财产的查封依法应予解除并交由相关的破产管理人统一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中止对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56000 股股票的强制变现程序。

二、将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56000 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目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288,6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其自身情况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